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A330-06

修正案号：39-7891

一. 标题： 改装 34 号隔框 (FR34) 和 36 号隔框 (FR36) 之间的灭火管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 (mod) 58244 或 (mod) 58245 的所有序列号空客 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 和 A330-343 飞机，在生产线上完成了空客 (mod) 202779 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3-0291，2013 年 12 月 9 日颁发；

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-26-3053，原版，2013 年 6 月 20 日颁发；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生产过程中，在前货仓安装灭火系统时，发现一根管子太长了，以致只能用力下才能安装。这个受影响的管子仅针对在隔框进行了 (mod) 58244 和 (mod) 58245 改装的 A330-300 飞机，这两个改装与基于客舱互通通信数据系统的烟雾探测系统 (CIDS-Based SDS) 相关。

调查显示，由于受力转移，夹子可能会被损使管子与结构接触，导致可能因摩擦造成在前下货仓（LDCC）的Halon导管渗漏，进而造成（可能未察觉）灭火系统失效。

这种情况如不纠正，在火警时，可导致LDCC的火情不受控制，甚至可能导致飞机失事。

为解决这不安全状况，空客公司开发了一项包括安装一个较短管子的改装，通过在生产线上完成（mod）202779改装以及在役飞机上完成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26-3053来实现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前LDCC的FR34和FR36之间受影响的灭火管进行改装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不迟于2015年4月30日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26-3053指南的要求，对前LDCC的FR34和FR36之间受影响的灭火管进行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